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
有关内容变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 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3388 传真(Fax): (86-10) 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8]证券字 2015-018-9-1 号

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八菱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八菱

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八菱科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八菱科技前身系成立于 2001 年的南宁八菱散热器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4]207 号），同意南宁八菱散热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 29 日，八菱科技取得广西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450000100171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2011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34 号），核准八菱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 1,890 万股股票。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39 号文）批准，八菱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八菱科技”，股票代码“002592”。

（三）目前工商登记情况

1、八菱科技现持有广西工商局 2016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29752557W
住 所：	南宁市高新区工业园区科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顾瑜
注 册 资 本：	28,333.1157 万元

公 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 营 范 围: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散热器、汽车配件、空调配件、发电机组配件、工程机械、机车及船舶工程配件等；散热器、汽车配件、空调配件、发电机组配件、工程机械、机车及船舶工程配件的受托加工、委托加工、来料加工等；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设备租赁；进出口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成 立 日 期:	2001 年 7 月 17 日

2、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八菱科技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八菱科技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八菱科技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2016年3月3日，八菱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股票购买，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615,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购买均价 33.99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 122,880,155.03 元。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尚未交易卖出。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目前，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变更后）

2018年5月10日，八菱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修订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草案修订案）》”），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并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结构、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收益分配等要素也相应作出变更。变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18个月，即至2019年11月11日。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1）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包括持有人向公司股东借款）；（2）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合法主体，通过对外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借款（含大股东）、银行借款等。若员工持股计划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标的，通过股票权益质押（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或收益权转让等方式）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若融资存续期内因股票价格波动或支付融资利息等情况出现，需履行补仓义务或支付利息时，先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瑜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金资助，再由员工持股计划履行补仓义务或支付利息。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开设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对股票实施直接持有、直接管理的投资管理模式。由于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状态不能交易，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暂时存管于集合计划账户。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集合计划所持的本公司股票，最终受让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

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存续期延长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的份额比例保持不变，参加对象为公司监事黄进叶先生及公司的骨干员工。

5、本次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购入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八菱科技股票不设定锁定期，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买卖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6、存续期满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时，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及其他收益类全部变现后，实施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顺序：第一、偿付员工持股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如有），第二、偿还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瑜在员工持股计划成立起至存续期结束期间，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代为履行补仓义务、代为支付利息等财务资助而垫付的资金（如有）；第三，以上款项支付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最后再按各持有人份额分配剩余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草案修订案）》的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变更后）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及《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八菱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菱科技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依

法合规原则”及《备忘录》第一条的规定。

2、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 年草案修订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自愿参与原则”及《备忘录》第一条的规定。

3、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 年草案修订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风险自担原则”及《备忘录》第一条的规定。

4、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 年草案修订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 年草案修订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正式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 年草案修订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 年草案修订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18 个月，且不设锁定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延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规定。

8、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草案修订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票作为初始标的股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草案修订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实行自行管理，成立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已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

10、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草案修订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备忘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职责；

（4）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

（5）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6）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7）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采取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8)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据此，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菱科技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及变更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修订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等议案。

(2)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修订版）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及《备忘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

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备忘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第三部分第（十）款及《备忘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菱科技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董事会决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草案修订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决议。且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八菱科技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草案修订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八菱科技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4、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八菱科技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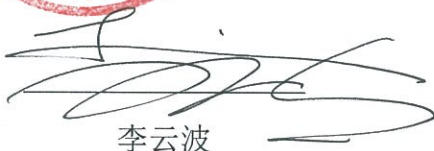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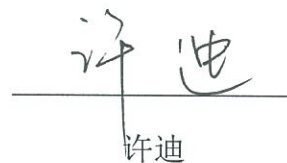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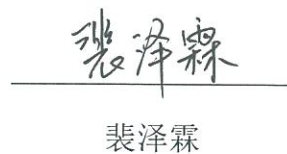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许迪


裴泽霖

2018 年 5 月 10 日